

# 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因應措施

說明：110年5月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**第三級**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故本市**長期照顧服務**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**因應措施**如下，並視疫情狀況修正：

## 一、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- (一)暫停複評案件。
- (二)非迫切性之申請個案其評估延至5月28日後再行評估。
- (三)如須入家評估者，請依循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 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」如發覺案家個案或家屬有確診或居家隔離者，請暫停入家評估。

## 二、社區整合式服務中心(A)單位

先以電話訪視為主。

## 三、居家照顧服務特約單位

- (一)居家服務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。
- (二)非必要性之服務如陪同外出、散步先暫停。
- (三)若單位有跨縣市服務，請務必分艙分流，不可跨區交互排班。
- (四)請單位務必要備好防疫物資。
- (五)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就醫，若有自覺疑似 COVID-19 請撥打 1922，協助就醫。
- (六)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或為確診者，請依本府社會局訂定緊急通報流程陳報。

## 四、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

- (一)依衛生福利部 5/15 公告停業至 5/28，已請各日照通知家屬並調查照顧需求，並可先自行協調 A 單位，另已公告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單位，配合調配人力。
- (二)社區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倘因停業期間轉任居家式照顧服務員，則協助專案辦理登錄作業以利銜接服務。

## 五、家庭托顧

- (一)依衛生福利部 5/15 公告停業至 5/28，已請通知家屬並調查照顧需求。
- (二)倘因停業期間轉任居家式照顧服務員，則協助專案辦理登錄作業以利銜接服務。

## 六、交通接送

配合需求持續服務，惟需加強防疫措施。

## 七、送餐服務

配合需求持續服務，惟需加強防疫措施。

#### **八、社區式整合照顧服務(石頭湯)：**

活動及課程暫停至 6/8，暫停面訪及民眾到場諮詢，以電話訪視及諮詢為主。

#### **九、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**

活動及課程暫停至 6/8，暫停面訪及民眾到場諮詢，以電話訪視及諮詢為主。

#### **十、專業服務特約單位**

- (一) 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。
- (二) 非必要性之服務，暫停並延期，視疫情趨緩後提供。
- (三) 請單位務必要備好防疫物資。
- (四)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就醫，若有自覺疑似 COVID-19 請撥打 1922，協助就醫。
- (五)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或為確診者，請依本府衛生局訂定緊急通報流程陳報。

#### **十一、喘息服務**

- (一) 喘息服務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。
- (二) 若單位有跨縣市服務，請務必分艙分流，不可跨區交互排班。
- (三) 請單位務必要備好防疫物資。
- (四)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就醫，若有自覺疑似 COVID-19 請撥打 1922，協助就醫。
- (五)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或為確診者，請依本府衛生局訂定緊急通報流程陳報。

#### **十二、長照居家失能個案醫師服務**

- (一) 醫師意見書開立：若個案拒絕近期家訪或單位考量防疫需求、感染控制，無法於時限內完成，得彈性延後家訪或先結案。惟若個案有立即取得醫師意見書之需求時，請照管中心協調有服務量能的特約單位收案。
- (二) 個案管理服務：因疫情因素致無法家訪，可暫以電訪替代，惟若個案之狀況確有家訪需求，請個管人員遵循相關服務規定下提供服務。

#### **十三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**

活動及課程暫停至 6/8，以電話訪視及諮詢為主。

#### **十四、相關訓練如照顧服務訓練、A 個管訓練等停止辦理。**

#### **十五、相關聯繫會議皆暫停，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。**